

关于印发《评选奖励“包头市青年人才 引进贡献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社局（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各高校：

根据市政府《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中关于“设立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的要求，市人社局、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评选奖励“包头市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2021 年 月 日

评选奖励“包头市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 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精神，加强我市对青年人才的引进和支持力度，我市设立包头市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

年度内对吸纳增加青年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奖励标准

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我市促进就业创业有关政策规定，对引进和培养青年人才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发放奖补资金：

（一）能够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吸纳增加青年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贡献突出的旗县区，按照 10 万元—100 万元标准，奖补旗县区在青年人才引进工作中的资金投入。

（二）能够圆满完成年度促进青年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 10 万元—50 万元标准，奖补其在促进青年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工作中的资金投入。

（三）能够圆满完成年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目标任

务，引导毕业生留包就业创业贡献突出的我市高校，按照10万元—30万元标准，奖补高校在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资金投入。

（四）年度内吸纳增加青年人才到我市就业贡献突出的企业（不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全年新吸纳30人以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留包就业，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50万元。

1. 年度内新吸纳30人—99人，奖励5万元；
2. 年度内新吸纳100人—199人，奖励10万元；
3. 年度内新吸纳200人—399人，奖励20万元；
4. 年度内新吸纳400人—799人，奖励40万元；
5. 年度内新吸纳800人以上，奖励50万元。

“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发放。

三、工作流程

（一）**申请**。每年度“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于次年2月底前申报。各旗县区、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内蒙驻包单位向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其他单位向属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各旗县区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汇总后报市人社局。申领“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包头市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申领表》（见附件）。

（二）审核。市人社部门汇总各地区、单位申请资料后，根据全市各地区、单位上年度促进青年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情况，对申请奖补、奖励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评选奖励意见，经市人社局党组研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建议后，市人社局完善“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三）公示。“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经市政府审批后，在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并经核查属不符合申领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和财政部门联合下发“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通知。

（四）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所需资金从全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四、资金管理监督

（一）“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奖补资金由申请单位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使用，主要用于本地区、单位青年人才引进、促进就业创业及培养等方面。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将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二）申请单位及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资金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将根据有关规定追回骗

取、套取资金，该单位 5 年内不得申领“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

附件：包头市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申领表

联系人：李 超 联系电话：6169082

电子邮箱：btrsjdjb@163.com

附件：

包头市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申领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请奖补事项	<p>(注：简述促进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取得成效及资金投入情况，企业吸纳青年人才就业的需另附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及社保缴纳情况)</p>			
申请单位声明	<p>本单位已阅读并明了评选奖励“包头市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工作实施细则，承诺所填写内容属实，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旗县区人社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